

# 車禍和解書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車禍經過：

甲乙雙方就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許，於\_\_\_\_市\_\_\_\_區\_\_\_\_路段\_\_\_\_街口，由甲方騎乘所有車號：\_\_\_\_，與乙方駕駛所有車號：\_\_\_\_，於上述地點發生交通事故。

和解內容：

此車禍損害事件出於意外，雙方願相互讓步，成立和解，以息止訟，其和解內容如下：

一、乙方願賠償甲方新台幣\_\_\_\_元整（含甲方喪失工作損失、所有車號：\_\_\_\_之重型機車修理費\_\_\_\_元；但不含強制責任險），並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當場以現金一次交予甲方收訖，不另製據。

二、強制責任險由甲方自行檢附醫療單據向乙方投保之\_\_\_\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理賠事宜。

三、乙方所有車號：\_\_\_\_號之自小客車所受損壞，乙方願自行負擔一切修理費用，甲方不需負擔任何費用。

四、甲乙雙方均拋棄對對方本件車禍之其餘民事請求，甲方並不再追究乙方之刑事責任。甲方同意放棄民事、刑事求償權與告訴權，若有違反本和解條件，甲方願無條件賠償乙方\_\_\_\_元賠償金。

和解書一式\_\_\_\_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另一份交由  見證人  警察機關  調解委員會  保險公司  其他 留存。

五、和解地點：

甲 方

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乙 方

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注意：內文為依據當時法律所得之見解，法條的引用，可能因法條異動而不同，若需引用該內文時，請務必在事前向專業律師做求證工作。

有其他疑問，歡迎至最佳律師官網查詢：<https://www.bestlawyer.com.tw/>